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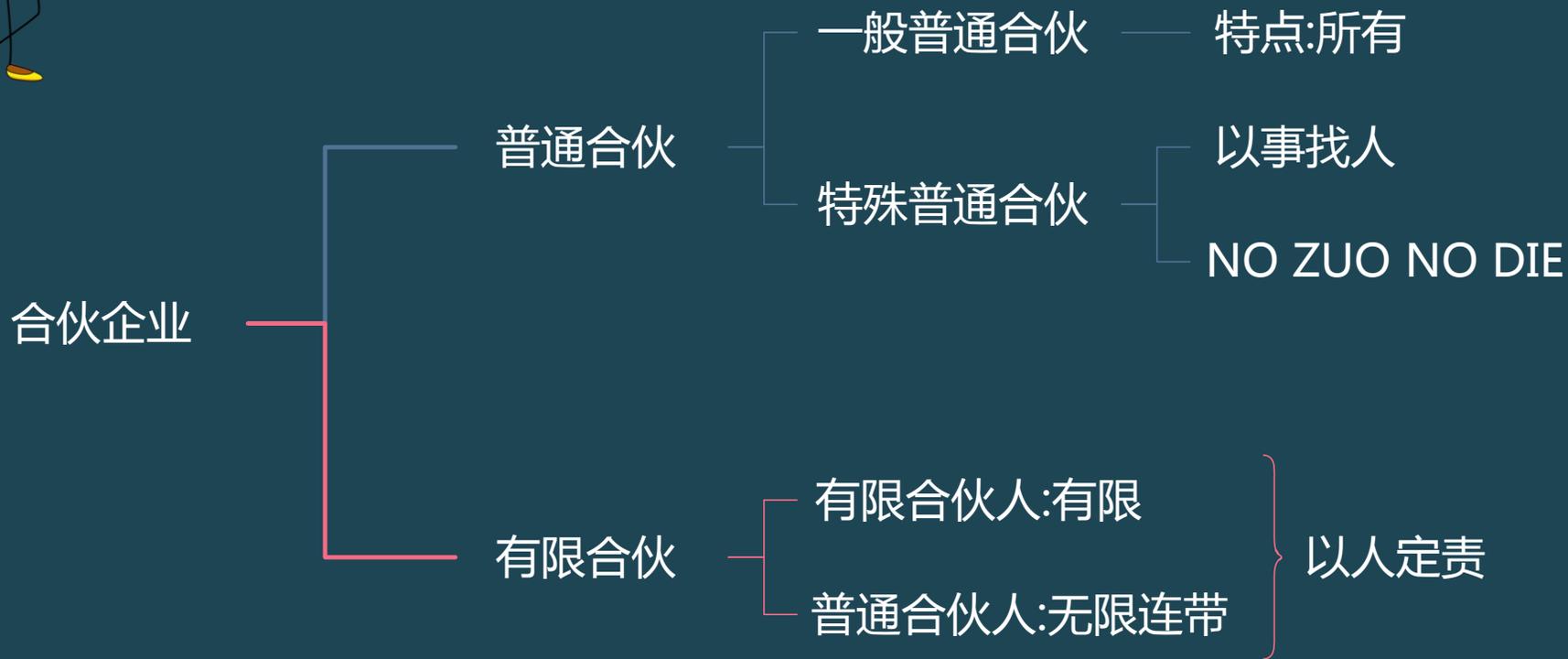
# 第三讲

##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合伙企业的类型及责任承担概述



【提示1】普通合伙企业：“所有的合伙人”对“所有的企业债务”均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提示2】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某一个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企业债务，由“该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其他合伙人只承担有限责任；一般的企业债务，“所有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提示3】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对所有的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对所有的企业债务只承担“有限责任”。



##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 1. 普通合伙企业的特点：

(1) 由**普通合伙人**组成。

(2)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 2.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 (1)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无最高人数限制。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全体协商一致）

**【注意】**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解释】关于**合伙人**的资格：

考点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
	<b>“无”</b> 民事行为能力人、 <b>“限制”</b> 民事行为能力人	×	√
组织	一般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



##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出资形式	确认金额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协商确定或机构评估
劳务	协商确定



##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注意】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 4.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1) 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

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是全体合伙人“认缴”的财产，而非各合伙人“实际缴纳”的财产。

(2) 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

(3) 合伙企业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如：合法接受的赠与财产）



##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 5.财产份额转让

转让方式	具体内容
对外转让	<p>除合伙协议另有<b>约定</b>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b>一致同意</b>。（先约定后法定）</p> <p>【注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先约定后法定）</p>
对内转让	可直接转让，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 6.财产份额出质（法定一致同意）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 【总结】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与出质

事项	要点
对内转让	通知即可，不须同意
对外转让	有约定看约定，没有约定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出质	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约定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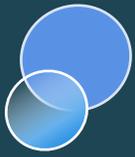


##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 7. 合伙事务执行

- (1)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 (2)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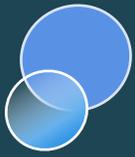
【注意】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 【注意】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决议办法		事项
法定	一致同意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订立合伙协议；</li><li>(2) 普通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li><li>(3) 将普通合伙人除名；</li><li>(4) 普通合伙人死亡，继承人为“无、限人”的，决定其是否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li><li>(5) 普通合伙人被认定为“无、限人”，决定其是否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li></ul>



##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决议办法		事项
法定	过半数同意 ( $>50\%$ )	合伙企业解散时指定一个或数个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绝对禁止 (×)	(1) 普通合伙人从事同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 普通合伙企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3) 有限合伙企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决议办法	事项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约定→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地点；</li><li>(2)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li><li>(3) 新合伙人入伙；</li><li>(4)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li><li>(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li><li>(6) 普通合伙人同本企业交易；</li><li>(7) 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li><li>(8) 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li><li>(9)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li><li>(10)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li></ol>



##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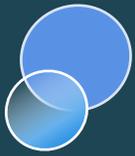
【提示】除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合伙协议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约定→>50%）



### 【小迪加油站】

名称地点范围变  
处分财产身份转  
聘人入伙改协议  
继承担保转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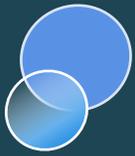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约定→100%)



##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 8.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

- (1)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 (2)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3)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监督权）
- (4) 合伙人有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知情权）
- (5) 合伙人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撤销委托的权利。



##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 9.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义务

- (1) 合伙事务执行人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法定禁止）。
- (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约定—禁止）
-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 10. 合伙损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总结】 约定—协商—实缴—平均。**



##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注意】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普通合伙人或者由部分普通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绝对不行）

【链接】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有约定可以）



##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 11.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 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具有合伙人的资格。无需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2.普通合伙企业 and 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1) 合伙企业财产优先清偿。

(2) 合伙人的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3)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分担的比例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总结】先企业后个人，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 13. 合伙人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企业的关系

#### (1) 不得“代位”，不得“抵销”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2) 可以用“**收益**”清偿，也可“**强制执行**”清偿

①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② 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注意】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法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 14.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债务		考点	
特定 债务	判定	一个或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 <b>“故意或重大过失”</b> 造成合伙企业债务	
	责任	对外	引起特定债务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对内	引起特定债务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普通 债务	判定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 <b>“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b> 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	
	责任	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考点2：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是指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共同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合伙组织。

### 1. 有限合伙企业人数

(1) 有限合伙企业由**2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应当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 考点2：有限合伙企业

### 2.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 3.有限合伙人出资形式

(1)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2) 只有普通合伙人可以劳务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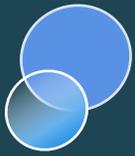


## 考点2：有限合伙企业

4.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注意】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②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③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④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考点2：有限合伙企业

- 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⑥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⑦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⑧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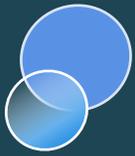


## 考点2：有限合伙企业

### 5.有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链接】**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中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 考点2：有限合伙企业

### 6.有限合伙人权利

(1) 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可以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注意】** 普通合伙人如果禁止有限合伙人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应当在合伙协议中作出约定。



## 考点2：有限合伙企业

### 7.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8.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时，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 考点2：有限合伙企业

### 【总结】交易、竞业、份额转让与出质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交易	可以（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不得（协议约定+一致同意可以）
竞业	可以（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不得（法定禁止）
出质	可以（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必须经一致同意（法定）
对外转让	提前30日通知	约定→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考点3：合伙人的“入伙、退伙、身份转换”

#### 1.入伙

(1) 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考点3：合伙人的“入伙、退伙、身份转换”

### 2.退伙

#### (1) 退伙的分类

退伙	条件		
自愿退伙	协议退伙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约定了合伙期限
	通知退伙	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且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未约定合伙期限

### 考点3：合伙人的“入伙、退伙、身份转换”

退伙		条件
强制退伙	当然退伙	<p>(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p> <p>(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仅限普通合伙人）；</p> <p>(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被宣告破产；</p> <p>(4) 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p> <p>(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提示】“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生效日</p>
	除名	<p>(1) 未履行出资义务；</p> <p>(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p> <p>(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p> <p>(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事由</p> <p>【提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为生效日，被除名人有异议，可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 考点3：合伙人的“入伙、退伙、身份转换”

#### (2)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适用

考点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驾鹤西游”	√	√
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	√
丧失特定资格	√	√
丧失偿债能力	√	×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非一致同意则退伙	×

## 考点3：合伙人的“入伙、退伙、身份转换”

### 3.身份转变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入伙	前：有限责任（认缴的出资） 后：有限责任（认缴的出资）	前：无限连带责任 后：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	前：有限责任（取回的财产） 后：×	前：无限连带责任 后：×
身份转变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前+后：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前：无限连带 后：有限责任

## 考点5：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1. 合伙企业解散

应当解散  
(符合情形之一)

-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日。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考点5：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2. 合伙企业清算

#### 财产清偿 顺序

1. 支付清算费用；  
包括：（1）管理合伙企业财产的费用，如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等；（2）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费用，如聘任工作人员的费用等；（3）清算过程中的其他费用，如通告债权人的费用、调查债权的费用、咨询费用、诉讼费用等。
2. 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
3. 剩余财产向合伙人分配。

####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处理

1.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2. 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考点5：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通知与公告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注销登记

- 1.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2.合伙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3.合伙企业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4.经企业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合伙企业终止



预祝：考试顺利

---



本讲结束!!!

